

---

## 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下称“天金所”）会员管理活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会员，是指符合天金所规定的入会条件，自愿申请并经天金所批准的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可申请成为天金所会员。

第三条 凡拟申请成为天金所会员，及以会员身份在天金所进行相关交易活动的，均应当承认并遵守天金所规则及相关交易细则的全部相关规定。

第四条 会员入会坚持自愿申请，天金所审查批准的原则。

### 第二章 会员资格的管理

第五条 天金所实行业务活动会员制。

第六条 会员根据业务权限分为综合会员、交易会员、经纪会员、服务会员、特约会员和预备会员六类。

（一）综合会员：可在天金所从事金融资产交易业务、受托经纪业务以及相关财务顾问业务。

（二）交易会员：可在天金所从事金融资产的转让、受让业务。

（三）经纪会员：可在天金所从事金融资产受托经纪业务。

（四）服务会员：可根据转让方或受让方委托提供专业中介服务，依据其专业类型，所提供的服务分别为拍卖、招投标、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产品销售渠道等。

（五）特约会员：天金所邀请创新金融资产交易相关活动的参与者。

（六）预备会员：申请成为天金所-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会员的机构，同步申请成为天金所预备会员。天金所不会向预备会员出具会员编码及《授予会员资格核准函》，如预备会员欲在天金所发生业务，则需补齐天金所入会材料。

第七条 申请成为天金所机构会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五）天金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成为天金所机构会员，须提交以下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文件：

- 
- (一)《入会申请书》;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天金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申请成为天金所机构会员的，天金所收到入会申请材料后将对其会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入会审核程序如下：

(一) 申请人按本章程第九条要求提交入会申请资料彩色扫描件，天金所以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审核结果。

(二) 天金所根据审核结果作以下处理：

- 1.审核通过，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取得会员身份；
- 2.入会申请资料提交不完善，通知补充申请资料；
- 3.初审未通过，通知审核未通过结果。

### 第三章 会员资格的维护和终止

第十条 会员发生如下情况，应在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天金所备案：

- (一) 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二)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活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 (三) 天金所认为需要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员发生以下行为，将被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列入会员黑名单：

- (一) 业务开展中违反本章程及天金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行为；
- (二) 因违法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三) 因经营不善被接管或整顿；
- (四) 向天金所或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 (五) 涉嫌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 (六) 其他非法从事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为。

第十二条 会员可申请终止会员资格。会员终止会员资格需向天金所提交书面申请，经天金所审核通过后出具注销会员资格回执函，其会员资格自回执出具之日起终止。

### 第四章 会员费用

第十三条 会员应按期足额缴纳会员费用。会员费用缴纳方式分为一次性足额缴纳和发生业务后按比例缴纳两种。

第十四条 会员费用缴纳标准按天金所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天金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

---

行业规定对会员费用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 第五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参加会员大会,听取工作报告,对本章程提出修改建议;
- (二) 根据业务权限查阅项目的营销、公告和挂牌信息,天金所掌握的历史交易信息(天金所和交易双方当事人有保密要求的除外),天金所内部的分析咨询报告;
- (三) 根据业务权限并按天金所规则及相关交易细则开展业务活动;
- (四) 优先参加天金所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活动。

### 第十六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天金所规则及交易细则。会员作为转让方、受让方或受托经纪,有义务提供或督促委托方提供交易项目合法批复文件,协助或督促进行尽职调查,配合或督促配合签订转让合同、办理交割;有义务及时缴纳或督促委托人及时缴纳保证金,按时支付余款;
- (二) 遵循诚信、审慎、善良交易等行为操守;
- (三) 任何情况下,对一项已经委托天金所组织交易的项目,只应当在天金所进行交易。会员应严格遵守或督促委托方遵守此项规定;
- (四) 会员有义务维护天金所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不宜公开的交易信息和事项予以保密;
- (五) 会员有义务及时缴纳会费;
- (六) 接受天金所在交易业务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察。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天金所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